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號
115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端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連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朱坤茂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65號）、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6254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508號），因被告等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端賦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4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王端賦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經許可『貯存』廢棄物之犯意」。

㈡證據部分補充「王端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鋒公司）代表人王連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5年5月18日函暨函附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同年月25日函、同年6月8日函」、「王端賦115年5月28日函暨函附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清運後現場照片、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除「涉及同法第39條至第39條之5再利用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2年始施行外，其餘修正規定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罪，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條第1項第5款，並增訂「足以生污染環境」之要件；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則移列為同條第1項第3款，其構成要件則未修正。又修正後第46條第1項將有期徒刑上限由5年提高為7年，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論處。

㈡論罪之說明：

1.按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所稱「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許可業者倘有貯存或轉運廢棄物之需求者，應檢具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相關貯存內容並為清除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貯存」係達成清除目的

之非必要附帶行為，而非清除之部分行為，且經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明列應予刑事處罰之法律效果，即屬法規範上誡命禁止之行為，應於所領得之許可文件記載可得貯存之內容，方得合法為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提供土地」，並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予他人堆置廢棄物為限，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適用；且該款所稱之「堆置」與同條第1款之「棄置」不同，並不以有永久棄置之意思為必要，僅須有堆置之行為已足，且不因堆置期間之長短而異其認定，否則無法達其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金鋒公司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除項目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惟其清除許可證附件三「貯存場或轉運站」欄明確勾選「無」（見他卷第134頁），足見金鋒公司所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不包含貯存場或轉運站。王端賦為金鋒公司實際負責人，仍將其所清運之約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及約5公噸事業廢棄物，自清運車輛卸載後，置放、堆置於本案土地，等待後續清運、處理，依前揭說明，已屬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之行為。又本案土地係王端賦向他人承租並實際管理、使用，此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39至145頁；本院卷一第107至111頁），其仍提供本案土地供自己堆置上開廢棄物，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亦該當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3.是核王端賦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罪；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公訴意旨認王端賦將本案廢棄物堆置、貯存於本案土地，所為屬廢棄物之「處

理」行為，因認其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容有未洽。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條文款項相同，僅罪名不同，且經本院告知王端賦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一第225、318頁），已保障王端賦之訴訟防禦權，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金鋒公司因其實際負責人即王端賦執行業務而犯上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㈢王端賦於114年1、2月間，先後將本案廢棄物置於同一土地，其各次行為均係利用同一場所，基於同一目的反覆實施，依其犯罪本質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㈣王端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審酌王端賦明知所領許可證未核准設置貯存場，仍將受託清除之本案廢棄物堆置於所承租之本案土地，違反對貯存場所之管制，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罪處斷。

㈤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係就王端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堆置之犯行，促請本院併予審理，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審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犯罪行為態樣有別，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不當處置廢棄物所造成危害環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

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經查：王端賦非法貯存、提供土地堆置本案廢棄物，其所為自有危害環境之虞，固應予非難。惟考量王端賦原即係合法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本案廢棄物亦原分別規劃送往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等後端收受場所，係因相關場所於案發期間先後停止收運，始將該廢棄物放置於本案土地；本案廢棄物內容係營建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尚非有害事業廢棄物，亦無證據足認王端賦有將之永久棄置於本案土地之意，堪認與未取得任何清除許可，即反覆承攬不特定來源廢棄物而任意棄置、掩埋，以牟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尚屬有別。又王端賦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本案廢棄物於案發後業經提出清理計畫，並委由合法業者清運、處理完畢，復經主管機關至現場稽查，有清運後現場照片及事業廢棄物管制遞送三聯單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8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5頁），可見王端賦就本案犯罪所生危害已有積極回復原狀之彌補作為。綜合上開各情觀之，若就王端賦本案非法貯存廢棄物之犯行，科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難認罪刑相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為使其量刑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㈦本院審酌：王端賦為金鋒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具有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對廢棄物清除業者應依許可文件內容從事相關業務之規範，本應較一般人熟悉，竟因原預定之後端收受場所停止收受，即將相當數量廢棄物自清運車輛卸載，放置於未經核准之本案土地，妨礙主管機關依許可內容掌握廢棄物之貯存及流向，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且本案廢棄物均已依法清運完畢等情；參以王端賦前有妨害自由犯罪前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從事廢棄物清運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20萬元，尚有父母親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金鋒公司為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500萬元之公司規模，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及其實際負責人王端賦因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態樣、本案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期間，暨嗣後已將本案廢棄物全數清運完畢等一切情狀，爰就金鋒公司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㈧王端賦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金鋒公司亦未曾為刑罰宣告對象，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至17頁；本院卷二第15頁）。王端賦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且本案廢棄物業已全數清運完畢，堪認其已積極彌補自己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對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對王端賦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法人雖非犯罪主體，但仍係刑罰宣告之對象，為受罰主體，刑法關於緩刑之規定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自具有受緩刑宣告之適格（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王端賦為金鋒公司實際負責人，經本案偵審程序後，已知悉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且本案廢棄物均已清運完畢，金鋒公司亦無再犯之具體危險，認對金鋒公司所宣告之罰金刑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為促使王端賦記取教訓，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王端賦應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王端賦於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車牌號碼000-000號、KEF-0921號自用大貨車雖均為金鋒公司所有，惟上開二車均經列載於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附件之清除車輛名冊（見他卷第124頁），原即屬其從事合法廢棄物收集、運輸業務所使用之車輛；王端賦雖曾駕駛上開車輛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與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惟其本案主要違法內容係將已收運之廢棄物卸載後，貯存於清除許可文件所未核准之土地，上開車輛並非專供違法清理廢棄物所用之工具。又卷內尚無證據足認上開車輛係長期、反覆供非法貯存廢棄物使用；該等車輛均屬金鋒公司合法清除業務所使用之營業設備，價值非低，仍具有通常合法用途，本院復已對王端賦量處刑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對金鋒公司科處罰金，如再宣告沒收該等車輛，所生財產不利益與其等上開犯行之關聯程度相較，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王端賦雖係以一定代價受託清運本案營建廢棄物，然金鋒公司原即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王端賦或金鋒公司因本案貯存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另行取得報酬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自難認有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莊佳瑋移送併辦，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441號卷	他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65號卷	偵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508號卷	偵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254號卷	偵卷三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0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0號卷	本院卷二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865號

被　　告　王端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端賦係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鋒公司）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王端賦之父親王連對），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112環署訓證字第HA080583號），為熟稔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法令及從事相關業務之人。渠實際經營之金鋒公司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可清除（收集、運輸）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王端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回填或堆置廢棄物，亦明知應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詎王端賦竟於民國114年1、2月間，因世全建業有限公司（下稱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停止收運營建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王端賦即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

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並載運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另基於同一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南投縣竹山鎮甕仔雞店，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其向不知情之曾宇平、曾宇薪承租之南投縣○○市○鄉段00○00○0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並堆置在本案土地上。嗣於114年2月24日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前往該處執行稽查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端賦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金鋒公司僅領有清除許可。 2.坦承於114年1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廢棄物後，將約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該土地地面上；復於114年2月8日駕駛KEF-0921之清運車，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清除廢棄物後，將5公噸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本案土地地面上等事實。 3.惟辯稱：原欲將營建廢棄物載運至雲林縣世全公司，但其土

		方場停收；另因岡山焚化廠尚未開始營運，故無法將該生活垃圾清運至岡山焚化廠，且當時其他焚化廠也無法臨時接受外縣市垃圾，只好先將營建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且認為違反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將廢棄物落地在本案土地上，應該只有行政罰等語，並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為憑。
2	證人即金鋒公司行政人員曾佳慈於調詢之證述	金鋒公司之清運車輛，若載運廢棄物返回本案土地之時間太晚，來不及當日清運至指定之回收場或焚化場，則會將廢棄物放置在車輛上，不會落地，待隔日再處理。
3	證人即金鋒公司員工吳堃睿於警詢及調詢之證述	因信鼎岡山焚化廠、世全公司均停收垃圾，被告便決定將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
4	證人即廣積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積公司）工地負責人樂宇康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5	證人即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技士黃文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黃文毅於114年2月24日稽查時，金鋒公司車輛將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載運回

		本案土地，並堆置於本案土地上等事實。 2.金鋒公司僅有清運許可，許可證上面沒有核准儲存場，所以金鋒公司所載運之事業廢棄物不能落地，也不能轉運，只能送到許可的處理機構。 3.證人黃文毅抵達現場時，有看到挖土機、推土機在運作，但進入本案土地時，該些機具即停止運作。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營建混合物處理合約書、營運紀錄	1.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2月8日有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載運5公噸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7	證人洪意評、黃淑櫻、陳東源、曾寶儀、林桂朱、蔡寶萱之警詢證述	金鋒公司替三可食品有限公司、台雞店甕仔雞、宏展肉品有限公司、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阿喜窯仔雞處理事業廢棄物。
8	南投派出所刑案照片41張、南投縣政府警察	1.現場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堆置之情況，且事業廢棄物滲水至地面上。

	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23張	2.現場營建廢棄物上面、旁邊，各停放有一台挖土機、堆土機，且地上有營建廢棄物機器具推、挖之痕跡。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停放在該處。
9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及現場稽查照片16張	金鋒公司雖領有清除許可，但並無堆置、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10	嘉義縣政府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嘉義縣政府114年5月14日府授環廢字第1140127216號函	金鋒公司僅領有清除許可，並未設有儲存場（不得堆置）或轉運站。
11	世全公司公告、信鼎岡山焚化廠通知	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於114年2月間停收。
1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用以清運及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車輛。
13	租賃契約	被告承租本案土地。
14	營建混合物合約書	金鋒公司、泰鋒環保科技公司於114年1月9日至12月31日間，替廣積公司清運營建廢棄物。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	該函示係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堆置場設置許可證後，在未取得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即進行設置及堆置行為」之處罰，與本案毫無關係。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KEF-0921號自用大貨車為金鋒公司所有。

二、所犯法條

㈠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依據同法第46條第4款定有刑責。而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中「貯存」、「清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1.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2.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3.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將該廢棄物堆置、貯存於土地之上，自屬於

廢棄物處理行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同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將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請僅論以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6254號

被　　告　王端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0號，勤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端賦係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鋒公司）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王端賦之父親王連對），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112環署訓證字第HA080583號），為熟稔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法令及從事相關業務之人。渠實際經營之金鋒公司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可清除（收集、運輸）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王端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回填或堆置廢棄物，亦明知應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詎王端賦竟於民國114年1、2月間，因世全建業有限公司（下稱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停止收運營建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王端賦即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並載運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另基於同一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南投縣竹山鎮甕仔雞店，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其向不知情之曾宇平、曾宇薪承租之南投縣○○市○鄉段00○00○0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並堆置在本案土地上。嗣於114年2月24日經南投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會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前往該處執行稽查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端賦於警詢、調詢中之供述	1.金鋒公司僅領有清除許可。 2.坦承於114年1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廢棄物後，將約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該土地地面上；復於114年2月8日駕駛KEF-0921之清運車，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清除廢棄物後，將5公噸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本案土地地面上等事實。 3.惟辯稱：原欲將營建廢棄物載運至雲林縣世全公司，但其土方場停收；另因岡山焚化廠尚未開始營運，故無法將該生活垃圾清運至岡山焚化廠，且當時其他焚化廠也無法臨時接受外縣市垃圾，只好先將營建廢

		棄物及生活垃圾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且認為違反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將廢棄物落地在本案土地上，應該只有行政罰等語，並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為憑。
2	證人即金鋒公司行政人員曾佳慈於調詢中之證述	金鋒公司之清運車輛，若載運廢棄物返回本案土地之時間太晚，來不及當日清運至指定之回收場或焚化場，則會將廢棄物放置在車輛上，不會落地，待隔日再處理。
3	證人即金鋒公司員工吳堃睿於警詢中之證述	因信鼎岡山焚化廠、世全公司均停收垃圾，被告便決定將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
4	證人即廣積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積公司）工地負責人樂宇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5	證人即金鋒公司員工王政隆於調詢中之證述	金鋒公司載運回來的垃圾若來不及到達指定的回收場或焚化爐，都要放在車上不能落地。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營建混合物處理合約書、營運紀錄	1.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

		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王端賦於114年2月8日有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載運5公噸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7	證人洪意評、黃淑櫻、陳東源、曾寶儀、林桂朱、蔡寶萱於警詢中之證述	金鋒公司替三可食品有限公司、台雞店甕仔雞、宏展肉品有限公司、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阿喜窯仔雞處理事業廢棄物。
8	南投派出所刑案照片41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23張	1.現場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堆置之情況，且事業廢棄物滲水至地面上。 2.現場營建廢棄物上面、旁邊，各停放有一台挖土機、堆土機，且地上有營建廢棄物機器具推、挖之痕跡。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停放在該處。
9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及現場稽查照片16張	金鋒公司雖領有清除許可，但並無堆置、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10	嘉義縣政府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嘉義縣政府114年5月14	金鋒公司僅領有清除許可，並未設有儲存場（不得堆置）或轉運站。

	日府授環廢字第11401 27216號函	
11	世全公司公告、信鼎岡山焚化廠通知	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於114年2月間停收。
1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用以清運及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車輛。
13	租賃契約	被告承租本案土地。
14	營建混合物合約書	金鋒公司、泰鋒環保科技公司於114年1月9日至12月31日間，替廣積公司清運營建廢棄物。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	該函示係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堆置場設置許可證後，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即進行設置及堆置行為」之處罰，與本案毫無關係。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KEF-0921號自用大貨車為金鋒公司所有。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同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被告自114年1月起，即將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請僅論以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86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本件涉及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與前開起訴案件為同一事實，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昱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08號

被　　告　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設嘉義縣○○鄉○○村○○街00號1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王連對　住同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勤股）審理之115年度訴字第70號分案件，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追加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王端賦，明知金鋒公司領有嘉義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僅可清除（收集、運輸）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回填或堆置廢棄物，亦明知應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詎王端賦竟於民國114年1、2月間，因世全建業有限公司（下稱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停止收運營建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王端賦即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並載運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另基於同一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南投縣竹山鎮甕仔雞店，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其向不知情之曾宇平、曾宇薪承租之南投縣○○市○鄉段00○00○0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並堆置在本案土地上。嗣於114年2月24日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前往該處執行稽查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鋒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連對之供述	另案被告王端賦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
2	另案被告王端賦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僅領有清除許可。 2.另案被告王端賦坦承於114年1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清除廢棄物後，將約100立方公尺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該土地地面上；復於114年2月8日駕駛KEF-0921之清運車，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清除廢棄物後，將5公噸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並堆置於本案土地地面上等事實。 3.惟辯稱：原欲將營建廢棄物載運至雲林縣世全公司，但其土方場停收；另因岡山焚化廠尚未開始營運，故無法將該生活垃圾清運至岡山焚化廠，且當時其他焚化廠也無法臨時接受外縣市垃圾，只好先將營建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且認為違反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將廢棄物落地在本案土地上，應該只有行政罰等

		語，並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為憑。
3	證人即被告之行政人員曾佳慈於調詢之證述	被告之清運車輛，若載運廢棄物返回本案土地之時間太晚，來不及當日清運至指定之回收場或焚化場，則會將廢棄物放置在車輛上，不會落地，待隔日再處理。
4	證人即被告之員工吳堃睿於警詢及調詢之證述	因信鼎岡山焚化廠、世全公司均停收垃圾，另案被告王端賦便決定將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
5	證人即廣積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積公司）工地負責人樂宇康於調詢之證述	另案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6	證人即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技士黃文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黃文毅於114年2月24日稽查時，被告之車輛將生活垃圾及營建廢棄物載運回本案土地，並堆置於本案土地上等事實。 2.被告僅有清運許可，許可證上面沒有核准儲存場，所以被告所載運之事業廢棄物不能落地，也不能轉運，只能送到許可的處理機構。 3.證人黃文毅抵達現場時，有看到挖土機、推土機在運作，

		但進入本案土地時，該些機具即停止運作。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營建混合物處理合約書、營運紀錄	1.證明另案被告王端賦於114年1月24日有自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駕駛車號000-000之夾子車載運100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另案被告王端賦於114年2月8日有自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及南投縣○○鎮○○路0段000000號載運5公噸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8	證人洪意評、黃淑櫻、陳東源、曾寶儀、林桂朱、蔡寶萱之警詢證述	被告替三可食品有限公司、台雞店甕仔雞、宏展肉品有限公司、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阿喜窯仔雞處理事業廢棄物。
9	南投派出所刑案照片41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23張	1.現場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堆置之情況，且事業廢棄物滲水至地面上。 2.現場營建廢棄物上面、旁邊，各停放有一台挖土機、堆土機，且地上有營建廢棄物機器具推、挖之痕跡。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停放在該處。
10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及現場稽查照片16張	被告雖領有清除許可，但並無堆置、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11	嘉義縣政府108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22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嘉義縣政府114年5月14日府授環廢字第1140127216號函	被告僅領有清除許可，並未設有儲存場（不得堆置）或轉運站。
12	世全公司公告、信鼎岡山焚化廠通知	世全公司、信鼎岡山焚化廠於114年2月間停收。
13	租賃契約	另案被告王端賦承租本案土地。
14	營建混合物合約書	被告、泰鋒環保科技公司於114年1月9日至12月31日間，替廣積公司清運營建廢棄物。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70042617號函	該函示係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堆置場設置許可證後，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即進行設置及堆置行為」之處罰，與本案毫無關係。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KEF-0921號自用大貨車為被告所有。

二、核被告所為，因負責人王端賦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之刑。又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KEF-0921號自用大貨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即另案被告王端賦，因同一犯罪事實而經本署檢察官

以114年度偵字第886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勤股）以115年度訴字第70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是本案與前案係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